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02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南港軟體園區會議中心 A 棟 2 樓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暨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62,143,72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2,640,800 股之 85.54 %。

主席：林延壽



紀錄：林秀芳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項：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第二項：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附件二)。

第三項：一一一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附件三)。

第四項：「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報告(附件四)。

第五項：本公司不繼續辦理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擇一或搭配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檢附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四、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錄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廢票	棄權/未投票
權數	62,135,723	62,084,475	3,006	0	48,242
比例	100.00%	99.91%	0.00%	0.00%	0.07%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1,234,826 元，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擬出具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累積至期末為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50,788,504 元，擬不分配股利。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廢票	棄權/未投票
權數	62,135,723	62,082,283	5,198	0	48,242
比例	100.00%	99.91%	0.00%	0.00%	0.07%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外部法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明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廢票	棄權/未投票
權數	62,135,723	62,084,462	3,019	0	48,242
比例	100.00%	99.91%	0.00%	0.00%	0.07%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說明：

- 一、為強化作業程序之管控及因應外部法令修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廢票	棄權/未投票
權數	62,135,723	62,080,262	7,219	0	48,242
比例	100.00%	99.91%	0.01%	0.00%	0.07%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作業程序之管控及因應外部法令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廢票	棄權/未投票
權數	62,143,723	62,084,462	3,019	0	56,242
比例	100.00%	99.90%	0.00%	0.00%	0.09%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補選董事及獨立董事(董事一名及獨立董事一名)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應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目前第六屆董事席次為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故本公司擬補選董事一席及獨立董事一席，補足董事七人。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三、新任董事自 112 年股東常會補選後即生效，其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至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止，補足本屆董事任期。
-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一)董事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詹艾臻	1.銘傳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在職專班碩士 2.台北基督學院大眾傳播系學士	1.酷多創意傳媒(股)公司行銷總監 2.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行銷經理、總經理特助、營運本部部長、董事長特助、營運處副總經理 3.新光商業銀行數位金融部場景金融科經理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營運處副總經理	26,281,338 股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劉建志	1.密西根大學法學院碩士 2.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3.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學士	1.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2.中嘉網路(股)公司法務長 3.宏鑑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4.今翊資本(Nexus Point)董事 5.亞洲物聯網聯盟創辦人暨秘書長 6.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7.台灣紙業(股)公司董事 8.中國電器(股)公司董事長	1.崇仁(廈門)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總經理 2.格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六、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1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詹艾臻	63,515,908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	P120*****	劉 建 志	60,597,760

柒、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提請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任期中，如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亦有相同之效力，一律適用之。
- 三、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項目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所營事業
獨立董事	劉建志	格斯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電子零組件

四、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9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廢票	棄權/未投票
權數	62,143,723	62,078,110	11,520	0	54,093
比例	100.00%	99.89%	0.01%	0.00%	0.08%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同日上午 10 點 35 分)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第四季起成為臺灣第一個正式開業之電子支付機構，自開業以來，本公司致力於推廣行動支付之廣泛應用、創新系統功能及提升行動支付之附加價值、支持公家機關行動支付標案以及積極提升行動支付之普及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於一〇九年底全文修法通過後，除核心業務外增加電子支付機構亦得承做之附隨業務；且自一一〇年七月一日正式實施後，本公司率先於一一〇年十二月辦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並於一一一年三月成為第一家興櫃之電子支付機構。本公司經營團隊除專注於電子支付核心業務外，亦積極地發展附隨業務開發新產品及提供新服務；一一二年度開始，本公司將持續電子支付產品之推廣、配合政府之各項政策及強化各金融機構間之合作，並期待新產品與新服務推出後，能為公司創造更多的企業價值。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上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及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目前台灣共有32家業者擁有電子支付執照，包括歐付寶、街口、悠遊卡、愛金卡、一卡通等10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以及22家銀行與中華郵政均兼營電子支付業務。本公司於一一〇年十二月辦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並於一一一年三月成為興櫃公司。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淨利(損)及稅後淨利(損)，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營業收入	70,980
營業毛利(損)	12,213
營業費用	56,346
營業淨利(損)	(44,133)
稅後淨利(損)	(31,235)

(三)一一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四)一一一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70,980	108,393	(37,413)	(34.52)
營業毛利(損)	12,213	20,698	(8,485)	(41.00)
營業費用	56,346	49,539	6,807	13.74
營業淨利(損)	(44,133)	(28,841)	(15,292)	53.02
稅後淨利(損)	(31,235)	(19,553)	(11,682)	59.75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民國一一一年	民國一一〇年
資產報酬率(%)	(2.90)	(1.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6)	(2.6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08)	(3.9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23)	(2.75)
純益率(%)	(44.01)	(18.04)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0.43)	(0.27)

註：係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會員體驗方面

本公司支持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3項第14款之規範，依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所制訂「行動版應用程式(APP)無障礙開發指引」完成「無障礙版行動應用程式」之建置，並於一一一年度通過檢測，成為國內第一家通過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檢測指引之金融機構，本公司不斷力求精進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維護身心障礙者支付權益。除此之外，亦參考各國行動支付應用程式介面，滾動式調整各項功能，透過客戶回饋與使用者便利性為設計導向，藉以提升會員體驗之滿意度及應用程式之品質。

2. 應用服務方面

新增並持續優化多樣繳費功能及附加功能，除配合台北市智慧支付政策，提供行政規費支付項目達百餘項以外，也新增透過歐付寶 App 繳納台北市自來水費，發票可存入個人載具功能，未來將積極參與各縣市政府數位治理，分享過去經驗並參與其電子支付計畫。本公司積極配合財金公司整合國內各項金融業務服務，實現政府普惠金融的政策，包含串接財金公司手機門號轉帳服務及國家級支付碼服務(TWQR)；完善歐付寶銀行快付串接，提供會員

綁定儲值及交易扣款有更多銀行的選擇，新增華南銀行、土地銀行、元大銀行、合作金庫及台中第二信用合作社……等銀行機構。

3. 合作夥伴方面

本公司取得臺灣中油加油站行動支付標案並已完成年度續約，並參與臺灣鐵路局標案，配合臺鐵數位化進程，新增可透過電子支付購買車票服務，第一階段於 111 年第四季上線，包含調整臺鐵櫃台購票可使用歐付寶 APP 付款及臺鐵後台內部對帳報表新增歐付寶支付等欄位，臺鐵購票機及網路購票更新預計 112 年開始進行，本公司藉由完善的停車繳費功能又進一步跨足交通領域，以便利生活為核心價值，未來更朝此目標邁進。

4. 強化洗錢防制措施及資訊安全方面

配合政府洗錢防制及日益增加的資訊安全事件，本公司積極成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成立的「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之會員，F-ISAC 可提供金融資安情資預警及聯防機制，提升金融產業整體資安治理能力，強化金融資安聯防體系，穩定金融市場秩序。本公司藉由加入 F-ISAC 會員，可獲得事前預警防護、事中監控應變、事後災變回復、攻防演練與人才培訓及國際交流合作；透過刑事警察局 165 反詐騙平台及金融聯防通報機制配合，佈建各項洗錢防制機制，杜絕洗錢與打擊金融犯罪，減少民眾遭受詐騙。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經營政策：

本公司係臺灣第一家成立之電子支付機構，專業專營第三方支付平台，並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有關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交易，業務內容包含提供客戶就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或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提供收款方客戶就在臺無住所境外自然人於我國境內利用境外機構支付帳戶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服務以及提供客戶或接受客戶委託就前二項服務所產生款項匯入或匯出，辦理結匯及外幣匯款服務。

本公司整合了「全方位金流代收代付」一站式服務，提供收/付款會員及國際網路交易收付款使用者更快速、安全、便利的電子支付服務，讓會員及使用者可以透過公正的電子支付平台交易，進而取代國人高度使用現金交易之現況，有效提升賣場之經營效能，促進國內電子商務及小型事業體快速之發展。

(二) 預期營業目標：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各項預期營業目標如下：

1. 跨境電子商務持續攀升中，歐付寶將與全球型金融機構進行戰略合作，針

對電子商務業者提供更方便、更快速之金融服務。

2. 目前與多家大型第三方支付公司密切洽談合作事宜，並以連結歐付寶行動支付服務為目標，預計可大幅增加店家使用歐付寶，帶動新的營運契機。
3. 近年外籍移工匯款回母國之需求日益增加，且金額持續成長，歐付寶將針對外籍移工提供友善、快速、便宜、並具備多國語言顯示介面之匯款應用程式及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將持續擴大使用場景，並增加可使用場域，打造無感支付體驗服務：

(一) 國內使用：

1. 新增臺灣鐵路局購票機台購票及網路購票、新竹縣路邊停車及台糖加油站.....等場景，串接停車場圖資，並增加私營停車場可使用歐付寶支付站點，持續擴大交通類支付場域。
2. 與推廣商深度合作，積極洽談麥當勞、康是美、IKEA 等大型連鎖通路配合，提供會員更多生活消費場域使用歐付寶支付的可能。
3. 完善台北市 pay.taipei 所有行政規費項目透過歐付寶支付 APP 進行繳納，並參與各縣市數位治理的相關政策，提供會員更友善的支付工具。
4. 透過政府標案及公家機關繳費平台等繳費經營業務串聯，增加歐付寶本身場景之金融服務。

(二) 境外使用：

1. 與清算中心合作海外地區線上線下跨境支付，透過系統串聯，提供歐付寶會員於當地店家共用 Qrcode 的支付服務，並逐步發展成國內電子支付境外中介平台。
2. 開發小額匯兌功能，解決會員境外匯款的需求。

(三) 特殊專案開發：針對市場需求開發，打造歐付寶會員專屬服務。

(四) 新增非金流服務：

1. 新增電子發票開立服務功能，主要針對商戶會員進行推廣，透過流暢的使用方式，切入微型商戶電子發票市場，創造另一塊業務收入。
2. 串接各大超商物流服務，提供會員點到點、店到店的物流服務，歐付寶會員未來也可以透過行動支付 APP 進行寄貨取件。

(五) 異業合作：透過行動支付 APP 置入其他功能性 APP 或其他功能服務置入歐付寶，藉以擴大歐付寶會員人數，並增加更多元使用場景。

(六) 系統建置：以歐付寶過去建置電子支付的經驗及堅強的資訊技術能力，協助其他品牌建立自有電子支付或第三方支付系統，並且投入協助大型電商建置

金流及資訊系統。

- (七)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與財金公司配合包含提供手機門號轉帳服務及國家級支付碼 TWQR，整合台灣 Pay 及各電子支付錢包使用，達成共利共榮目標，並擴大整體支付場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政府積極推動行動支付以及 covid-19 疫情影響下，2021 全年台灣行動支付交易金額大幅上升，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MIC) 公布的「2021 年行動支付消費者調查」中，可以發現台灣民眾對於行動支付的偏好度，2020 年從 37% 成長至 50%，偏好用卡片交易的比例，反而從 2020 年的 35% 降到 2021 年 26%，行動支付可以說已經從科技趨勢，變成日常生活所需，平均消費交易金額屢創新高，主要原因是除了疫情讓人們越來越能接受無接觸的行動支付交易模式，另一方面來自於全聯、全家、7-11、新光三越、家樂福、蝦皮等大型零售通路與電商業者近兩年啟動的通路自營支付，加上外送平台服務的蓬勃發展，豐富和擴大行動支付的應用場景。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MIC) 調查，民眾用行動支付除了方便、優惠、衛生等因素外，還有 23% 的人使用動機是因為財務管理、理財推薦與儲存發票等附加功能。調查顯示高達 82% 用戶曾使用支付金融，最大宗為「點數累積折抵 (65%)」，其次依序為「拆帳/轉帳/轉贈點數給他人 (35%)、開設銀行數位帳戶 (25%)、結合線上存款服務 (19%)、結合線上貸款服務 (4%)」。

雖然國內行動支付結合金融服務仍在發展初期，卻是各業者走向差異化進入金融戰與科技戰之關鍵，未來可透過 AI 與大數據分析，提供精準行銷策略，結合保險、借貸等金融服務，更進一步提升消費額度與利潤貢獻。

時值疫情已緩，百業復甦，雖全球因政經形勢而導致全球性通貨膨脹等因素，我國各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均持續虧損之際，本公司仍將維持穩健踏實之腳步，研發及創意發想新產品，並積極打造各項客戶所需之應用服務，期待透過本公司最優秀的業務團隊，創造更佳之營收。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延壽



經理人：許維泗



會計主管：林秀芳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歐付寶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

111年度

買賣使用歐付寶 · 安全交易沒煩惱

1



歐付寶

前言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付寶)，主要是從事電子支付相關業務，主要營業內容為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包含線下行動支付以及線上EC網路購物收款，線下提供信用卡、電子支付帳戶和銀行快付(指：透過銀行帳戶扣款支付)；線上則有信用卡、電子支付帳戶和銀行快付、ATM/網路ATM、微信支付及超商代碼等多元付款管道。

歐付寶致力於推廣行動支付之廣泛應用、創新系統功能以及積極提升行動支付之附加價值、支持公家機關之標案以及積極提升行動支付之普及率。

註：健全營運計畫書編制之目的：因連續二年虧損之情形，應提供經董事會通過之計畫書補辦公開發行。

買賣使用歐付寶 · 安全交易沒煩惱

2



受到政府積極推動行動支付以及covid-19疫情影響，2020全年台灣行動支付交易金額突破新台幣4,200億，年增率為132%，交易金額創下歷史新高，使用人數方面，2020全年未歸戶使用人數累計達1,178萬人，年增70.2%。

主要原因，除了疫情讓人們越來越能接受無接觸或低接觸的行動支付交易模式，另一方面來自於全聯、全家、7-11、新光三越、家樂福、蝦皮等大型零售通路與電商業者近兩年啟動的通路自營支付，加上外送平台服務的蓬勃發展，豐富和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景。

買賣使用歐付寶·安全交易沒煩惱

3



電子支付業_業務範圍可拓展如下：

1. 提供特約機構收付訊息整合傳遞。
2. 提供特約機構端末設備共用。
3. 提供使用者間及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訊息傳遞，提供電子發票系統及相關增值服務。
4. 提供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價金保管及協助發行、販售、核銷相關服務。
5. 提供紅利積點整合及折抵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6. 提供儲值卡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供他人運用。
7. 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
8. 電子發票獎金之領獎。
9. 購買金融商品或服務依約定買回、贖回或分配收益等之收款。
10. 薪資或報酬等所得之收款。
11. 網路借貸平臺所撮合新臺幣金錢借貸之貸與或返還之收款。
12. 銀行業放款業務撥貸之收款。
13. 政府機關補助款發放或退稅費之收款。

買賣使用歐付寶·安全交易沒煩惱

4



歐付寶 健全營運計畫書_111年執行進度情況

◆ 111年度綜合損益表_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際數	預估數	實際數	差異數	百分比
營業收入	416,003	70,980	345,023	486%
營業成本	289,354	58,767	230,587	392%
營業毛利(損)	126,649	12,213	114,436	937%
營業費用	63,203	56,346	6,857	12%
推銷費用	7,326	8,600	-1,274	-15%
管理費用	40,836	36,592	4,244	12%
研發費用	15,041	11,154	3,887	35%
營業淨利(損)	63,446	-44,133	107,579	-2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78	13,389	-3,411	-25%
稅前淨利(損)	73,424	-30,744	104,168	-339%
稅後淨利(損)	73,424	-31,235	104,659	-335%



歐付寶 健全營運計畫書_111年執行進度情況

說明：

健全營運計畫書111年度預估稅後淨利為73,424仟元，111年度實際稅後淨損為31,235仟元(差異為104,659仟元)，111年度淨利尚未達到預估數；主要原因為：

1. 歐付寶系統建置進度及銀行快付串接財金系統進度，未如預期時程。
2. 第三~第四季營收下滑因電子支付風控法規趨嚴所致，本公司為改善措施影響部分業務，而將更專注於跨境交易方向發展。

因上述內部及外部因素導致淨利未達預估數，但經評估未對營運有重大影響。

改善方式：

1. 加速系統建置進度及資訊串接整合，加深與業者深度整合，以激增會員數。
2. 後疫情時代，跨國旅遊、國際經貿將重新活絡，積極洽談各項支付業務，掌握跨境交易商機，以拉升業務量。
3. 拓展支付應用場景，開創線上交易使用需求，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增加支付廣度與深度，提高交易筆數與交易金額，以增進營業收入。
4. 多元化應用程式內容及使用樣態，維持深化會員黏著度。
5. 透過與資訊服務業者、POS機業者進行深度整合，進而連接各大品牌通路藉由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與品牌間達成互利。
6. 新一代電子發票系統建置且已完成市調，預估112年下半年開始推廣。
7. 針對停車交通類支付將採取異業合作模式進行，加強擴充停車類的支付場域，持續加大與其他業者的市場區隔。



董事會議事規範_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討論：</p> <p>一、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二、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u>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u></p> <p><u>(一)舉手表決。</u></p> <p><u>(二)唱名表決。唱名表決之方式，如經出席董事提議，並得五分之一以上之董事贊成，應予採用。</u></p> <p><u>(三)投票表決。</u></p> <p><u>(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u></p> <p>三、<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並經出席董事附議後，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u></p> <p>四、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討論：</p> <p>一、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二、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p> <p>三、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應於議事規範明定之。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p> <p>四、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4條第3項修訂。</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u>證券交易法</u>、<u>公司法</u>及<u>本公司章程</u>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規範及<u>公司法</u>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文字說明修訂。</p>
<p>第十九條(一~三略)</p> <p>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p> <p><u>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6月29日。</u></p>	<p>第十九條(一~三略)</p> <p>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董事會議事規範_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討論：</p> <p>一、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二、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p> <p>(二)唱名表決。唱名表決之方式，如經出席董事提議，並得五分之一以上之董事贊成，應予採用。</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三、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並經出席董事附議後，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u>董事會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董事身分。</u></p> <p>四、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討論：</p> <p>一、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二、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p> <p>(二)唱名表決。唱名表決之方式，如經出席董事提議，並得五分之一以上之董事贊成，應予採用。</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三、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並經出席董事附議後，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四、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4條第3項修訂。</p>
<p>第十九條(一~三略)</p> <p>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p> <p>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6月29日。</p> <p><u>六、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1年11月08日。</u></p>	<p>第十九條(一~三略)</p> <p>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p> <p>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6月29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董事會議事規範_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董事會之召開時程：</p> <p>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三、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四、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董事會之召開時程：</p> <p>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三、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四、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據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函內容，修訂本公司部分條文內容。</p>
<p>第七條 董事會之討論事項：</p> <p>一、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 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各項管理辦法及處理程序。</p> <p>(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八)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九)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第七條 董事會之討論事項：</p> <p>一、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 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各項管理辦法及處理程序。</p> <p>(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p>	<p>依據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函內容，修訂本公司部分條文內容。</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第七條第一項<u>第八款</u>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四、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四、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九條(一~三略)</p> <p>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p> <p>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p> <p>六、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08 日。</p> <p><u>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u></p>	<p>第十九條(一~三略)</p> <p>四、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p> <p>五、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p> <p>六、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08 日。</p>	增列修訂日期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電子支付服務收入

由於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給會員之電子支付服務所收取之部分特定交易類型之手續費收入，係由小額且廣大之會員手續費收入組成，該等會員金流交易資料量龐大。歐付寶會員金流交易發生係依賴自動化資訊系統處理，而金流收付以及收入認列則係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交易資訊後進行入帳。

基於交易發生資訊係依賴系統自動化處理，而收入認列流程係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資訊，由於部分特定金流交易類型之資訊量龐大且對帳頻繁，對財務報告整體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交易手續費已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資訊專家協助辨識處理金流交易以及手續費收入認列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藉由訪談及檢視相關憑證，以瞭解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交易手續費之攸關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內外部交易資訊核對及調節以及收入入帳之相關控制。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取得攸關控制執行有效之查核證據。
3. 分析交易手續費之合理性，抽核樣本並核對用戶合約、儲值款項紀錄及代收代付款項紀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4,701	12	\$ 129,759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99,958	61	576,409	4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十八)	136	-	265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十一及二四)	-	-	94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284	-	5,40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686	-	679	-
1410	預付款項	3,263	-	2,80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39,902	25	387,027	3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1,985	-	27,17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62,915	98	1,130,480	9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30,00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6,777	1	2,17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	-	1,15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012	-	1,1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818	-	1,309	-
1920	存出保證金	6,424	1	5,8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031	2	41,717	4
1XX	資 產 總 計	\$ 977,946	100	\$ 1,172,19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 367	-	\$ 615	-
2170	應付帳款	1,412	-	1,21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3,261	1	11,73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5	-	2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	-	2,080	-
230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五)	26,590	3	27,189	3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四)	6,269	1	9,97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228,638	23	389,151	3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6,552	28	442,170	38
2XX	負債總計	276,552	28	442,170	38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26,408	74	726,408	62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6,670	2	16,670	1
3250	受贈資產	9,104	1	6,502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5,774	3	23,172	2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50,788)	(5)	(19,553)	(2)
3XX	權益總計	701,394	72	730,027	6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77,946	100	\$ 1,172,1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延壽



經理人：許維淵



會計主管：林秀芳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四)	\$ 70,980	100	\$ 108,3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四)	58,767	83	87,695	81
5900	營業毛利	12,213	17	20,698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8,600	12	4,105	3
6200	管理費用	36,592	51	34,547	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54	16	10,887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346	79	49,539	45
6900	營業淨損	(44,133)	(62)	(28,841)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7,033	10	6,468	6
7190	其他收入	3,906	6	3,21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59	3	(762)	(1)
7050	財務成本	(9)	-	(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3,389	19	8,841	8
7900	稅前淨損	(30,744)	(43)	(20,000)	(1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二十)	(491)	(1)	447	-
8200	本年度淨損	(31,235)	(44)	(19,553)	(1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235)	(44)	(\$ 19,553)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0.43)		(\$ 0.27)	
9810	稀 釋	(\$ 0.43)		(\$ 0.2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延壽 
 經理人：許維泗 
 會計主管：林秀芳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累 積 虧 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0,000	\$ 1,000,000	\$	19,975	(\$ 273,592)	\$ 746,383
F1	減資彌補虧損	(27,359)	(273,592)	-	-	273,592	-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3,197	-	-	3,197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19,553)	(19,55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2,641	726,408	23,172	-	(19,553)	730,027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2,602	-	-	2,602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31,235)	(31,23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72,641</u>	<u>\$ 726,408</u>	<u>\$ 25,774</u>	-	<u>(\$ 50,788)</u>	<u>\$ 701,3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廷壽



經理人：許維河



會計主管：林秀芳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30,744)	(\$ 2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26	3,527
A20200	攤銷費用	699	766
A20900	財務成本	9	81
A21200	利息收入	(7,033)	(6,4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29	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02	(7,37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61
A31230	預付款項	(459)	(1,0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194	(79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47,125	(76,658)
A32125	合約負債	(248)	(216)
A32150	應付帳款	201	(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30	1,14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8)	19
A32210	預收款項	(3,701)	1,8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0,513)	99,122
A32990	存入保證金	(599)	(2,5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590)	(8,2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56	6,869
A33200	收取之退稅款	347	6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	(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4)	(3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50)	(1,1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2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5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82)	(1,4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1)	(9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17)	(\$ 324)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949	1,7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0</u>	<u>(4,5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80)	(4,097)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2,602	3,19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u>522</u>	<u>(9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5,058)	(6,5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9,759</u>	<u>136,34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4,701</u>	<u>\$ 129,7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延壽



經理人：許維泗



會計主管：林秀芳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9,553,678)
加：本期稅後淨損	(31,234,826)
期末待彌補虧損	(50,788,504)
附註：	

公司章程_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得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u></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依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0899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一條文修訂之。
第十二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u>除親自或委託出席行使表決權外，應以電子或書面</u>方式行使表決權，且以電子或<u>書面</u>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或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且以電子或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配合金管會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之授權，興櫃公司投票亦須包括電子方式，自 112 年起實施。
第十二條之一	<p>本公司<u>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不得撤銷公開發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u></p>	<p>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p>	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不得撤銷公開發行，修訂部分文字說明。
第二十三條	<p>(修法歷程：訂立~第六次修正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p> <p><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u></p>	<p>(修法歷程：訂立~第六次修正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p>	編修修法歷程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_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u>以一年為限</u>。</p> <p>二、其計息方式應參酌歐付寶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利率水準，若需調整利率時，則由財務單位呈請總經理核准後為之，並按月計息。</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p> <p>二、其計息方式應參酌歐付寶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利率水準，若需調整利率時，則由財務單位呈請總經理核准後為之，並按月計息。</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所稱短期融通，係指一年，爰修訂第五條第一項內容，以符合法令規定。</p>
<p>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歐付寶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三、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p> <p>(一)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p> <p>(二)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2 月 08 日。</p> <p>(三)<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02 日。</u></p>	<p>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歐付寶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三、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p> <p>(一)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p> <p>(二)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2 月 08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股東會議事規則_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u>除親自或委託出席行使表決權外，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或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p>	依公司章程部分文字修訂。
<p>第二十三條 <u>股東會視訊會議分為下列二種：</u> <u>一、視訊輔助股東會：本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股東得選擇以實體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u> <u>二、視訊股東會：本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依本規則、公司章程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至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三之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29 日。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2 月 08 日。 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17 日。</p>	依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0899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一條文修訂之。
<p><u>第二十四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29 日。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2 月 08 日。 三、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17 日。 四、<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02 日。</u></p>	無	條號變更及新增修訂歷程